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六段 334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樓大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2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五、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9
七、「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72
八、「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7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8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89
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93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95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100
六、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前)	117
七、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正前)	120
八、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23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六段 334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樓大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五、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依董事會決議提撥。

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A. 董事暨監察人酬勞：現金新台幣 96,532 元。

B. 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3,230,850 元。

上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說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說 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 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編製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會計師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告連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於一一一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請 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及第 28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盈餘分配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具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表。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441,168,796
減：民國 110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229,03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37,939,763
加：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42,294,70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906,56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3,994,473
可供分配盈餘	510,322,37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5 元)	28,136,805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2,185,569
附註：	
1、每股配發金額係暫以截至 111 年 3 月 10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56,273,609 股計算。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主辦會計：陳伯瑄



二、請授權董事會，就前項盈餘分配案決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之需要須修正或變更之未盡事項。如股東會後有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或現金增資等情事，致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配息率隨同發生變動時，亦併授權董事會調整每股配息金額及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及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2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及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以下謹就 110 年度的營業成果及 111 年度的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營業成果

回顧 110 年度，全球各地持續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之嚴重影響，本公司也面臨艱困的經營環境。雖因消費者之消費型態改變，本公司長纖事業群營收之表現迎來歷年之最，但也因全球各地消費者之消費需求大增，導致運費飆升、港口堵塞、原料價格高漲等，造成各項成本之增加；更因全球物流供應鏈的改變，對於短纖事業群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

在越南當地疫情嚴峻期間，當地政府實行嚴格的三就地政策，耀億越南在員工們的配合及努力下，保持零確診紀錄，成功規避封廠成本，持續生產，展現長期累積的應變實力及努力不懈的成果。

在員工與經營團隊的努力下，面對過去一年市場環境的變化及挑戰，整體而言，仍維持一定的獲利成績。結算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2.2 億元，相較於 109 年度營收新台幣 20 億元略有增長 11.05%；本期稅後淨利 42,294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0.75 元，二期比較損益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百分比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221,567	2,000,573	11.05%
營業毛利	447,365	451,155	(0.84)%
營業費用	430,270	455,001	(5.44)%
營業利益	17,095	(3,846)	544.49%
稅後淨利	42,294	(13,526)	412.69%
每股稅後盈餘(元)	0.75	(0.24)	412.50%

此外，耀億工業在 110 年度陸續完成下列幾項重點工作：

1. 台灣耀億完成廠區之生產線搬遷，使長纖及創新事業群分別於和美廠及彰濱廠集中生產，提高產出效能。
2. 東莞雅康寧及台灣耀億全面導入數字化生產執行管理系統，電子化生產執行相關訊息，簡化日常運行流程降低管理成本，也將實行少紙化，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

3. 短纖事業群布局越南加入越南耀億產品列, 預計 2022 下半年開始投產實行越南在地化供應, 除深化當地供應服務降低運費外, 更強化短纖出口全球關稅成本競爭力。
4. 研發中心成功開發多項技術或產品: 環保製程釣魚線上色技術、防疫用簡易隔離罩、超低縮 TPU mono 紗線、海洋回收 PET 紗線、緹花圓編鞋面布。

二、111 年營業計劃概要

經營方針

耀億工業秉持著『團結合作 積極行動 全力以赴 創新突破 品質領先 榮耀同億』的六大經營理念, 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成長, 積極開發創新技術, 生產獨特性商品開展客源, 並整合資源以及透過與國際大廠技術合作進行全球布局。

重要之產銷策略

長纖事業群的編織線及割草線訂單激增, 長纖事業群在訂單無虞之狀況下, 配合新廠房之完工, 新技術之導入, 提高產能、產量, 努力滿足客戶訂單需求。

短纖事業群因受到全球物流供應鏈改變的影響, 後續除針對既有客戶優化管理能力, 提升服務品質; 亦積極地開拓新客戶及新產品開發, 與各領域領導廠商培養緊密且長期的合作關係。

新創發展事業群除了致力於現有領域之產品開發, 亦配合後疫情時代新消費需求, 已開發多項防疫新產品, 並已著手申請相關生產許可認證, 將有助拓展業務契機。另因應歐盟在 2019 年底提出的歐洲綠色政綱, 以及全世界對低碳減廢、循環經濟、綠色化學及永續環保之訴求, 積極開發及使用環保紗線, 善盡友善環境及永續環保之企業責任。

研發計畫

本公司秉持著創新突破的研發理念, 持續進行前瞻創新研發工作, 已建構更完整研發團隊, 投入更高研發能量, 今年度的研發工作將朝下列幾個重點方向進行:

高效功能性保溫材料

高透氣、性能汽車及大眾運輸內飾填充材料

環保永續可降解非織造材料

電競類相關吸音材料開發

健康照護新產品開發

環保海洋回收紗線產品開發

環保 TPU 鞋面布應用開發

三、未來展望

原物料上漲、全球各地勞動人口短缺、環保規範趨嚴等外在環境因素，不斷堆高公司經營成本，無論是缺工或環保法規等均為企業經營所需面對的課題。面對大環境的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將抱持審慎態度，根據整體經濟情勢及市場狀況擬定業務策略，持續開發客戶及新產品，提高市場佔有率及獲利水準。

耀億集團透過精實產品開發製造實力及優質客戶服務，與多家重要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事先預測市場趨勢，投入資源，進行新產品、新市場、新應用、新客戶開發，儘管市場大環境受疫情衝擊，耀億集團分散風險的佈局已顯現成效。未來，我們仍將秉持誠信經營理念，持續不斷努力改善，在大環境變動漸趨穩定後，我們深信，相關經營規畫將展現成效。

最後，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多年來持續地關心以及鞭策，亦期盼秉持過去支持的熱誠，不吝給予指正及鼓勵，往後將更努力使公司業績與競爭力持續成長進步，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經營成果，在此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會計師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核。

此 致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珍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名稱	說明
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配合主管機發佈之範例，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p> <p>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壹、目的</p> <p>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1.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 31 號」函釋修正</p> <p>2. 條次修正</p>
<p>第二條 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並不得以擔任之職位而意圖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p>	<p>貳、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並不得以擔任之職位而意圖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p>	<p>1.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發布之「櫃監字第 109005826 61 號」公告修正條次修正</p> <p>2. 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作業規定辦理。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p> <p>(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p> <p>(二)與公司競爭。</p> <p>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p>	<p>程序」相關作業規定辦理。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p> <p>(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或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與公司競爭。</p> <p>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保護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增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董事或經理人應保護<u>公司資產</u>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前述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如本公司之機密資訊。除非業經授權或係依法令規定，就本公司交付其保管之資訊，以及基於董事或經理人之職務，於本公司通常營運中自任何來源所知悉之任何其他公司機密資訊，應保持該等資訊之機密性，不得揭露。</p> <p>本準則所稱之「機密資訊」包括全部與本公司、其客戶或供應商有關之全部非公開資訊。</p> <p>六、法令遵循</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法令規章。</p> <p>七、記錄之正確性及其他公開資訊</p> <p>本公司之全部帳冊、財務報告及記錄應完整、允當、正確與即時地反應其所記錄之交易。與本公司資訊揭露</p>	<p>本公司之利益。前述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如本公司之機密資訊。除非業經授權或係依法令規定，就本公司交付其保管之資訊，以及基於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於本公司通常營運中自任何來源所知悉之任何其他公司機密資訊，應保持該等資訊之機密性，不得揭露。</p> <p>本準則所稱之「機密資訊」包括全部與本公司、其客戶或供應商有關之全部非公開資訊。</p> <p>六、法令遵循</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法令規章。</p> <p>七、記錄之正確性及其他公開資訊</p> <p>本公司之全部帳冊、財務報告及記錄應完整、允當、正確與及時地反應其所記錄之之交易。全部與本公司資訊揭露程序有關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其責任範圍內，應知悉並瞭解本公司所適用之揭露規定，且確保本公司申報或提供給主管機關之文件或其他向公眾揭露之資訊，係以完整、允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序有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於其責任範圍內，應知悉並瞭解本公司所適用之揭露規定，且確保本公司申報或提供給主管機關之文件或其他向公眾揭露之資訊，係以完整、允當、正確、<u>即</u>時且可理解之方式記錄及呈現。</p> <p>八、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高階經理人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以檢舉方式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受檢舉人應善盡保護檢舉人之責。</p> <p>九、懲戒措施</p> <p>本公司董事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依據「員工工作規則」進行懲戒，違反準則之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亦得依法追償。</p> <p>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為懲戒措施經董事會</p>	<p>正確、<u>及</u>時且可理解之方式記錄及呈現。</p> <p>八、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高階經理人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任何個人得以檢舉方式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受檢舉人應善盡保護檢舉人之責。</p> <p>九、懲戒措施</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依據「員工工作規則」進行懲戒，違反準則之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亦得依法追償。</p> <p>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懲戒措施經董事會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應提供違反本準則者申訴及救濟之途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應提供違反本準則者申訴及救濟之途徑。</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準則之豁免僅得由董事會為之。相關之細節，包括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需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p><u>參</u>、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準則之豁免僅得由董事會為之。相關之細節，包括獲得該等豁免之人員姓名及職稱、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需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p>1.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發布之「櫃監字第 109005826 61 號」公告修正 2. 條次修正</p>
<p>第四條 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及董事會通過後<u>實施</u>，並提報股東會，並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p>	<p><u>肆</u>、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u>施行</u>，<u>送各監察人備查及提報股東會</u>，並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準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1.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 31 號」函釋修正 2. 條次修正</p>

附件四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u>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u>，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u>。</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u>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年2月19日發布之「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函修正</p>
<p>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u>不正當利益</u>，<u>推定</u>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u>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u>視</u>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1.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年2月19日發布之「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公告修正</p> <p>2. 依據金管會 107年12月19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釋修正</p>
<p>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p>	<p>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p>	<p>依據財團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u>執行業務</u>過程中，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u>從事商業行為</u>過程中，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年2月19日發布之「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公告修正</p>
<p>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u>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u></p>	<p>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p>	<p>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8年5月31日發布之「證櫃監字第10800565491號」公告修正</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以誠信為基礎，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 本公司得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u>及集團企業與組織</u>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以誠信為基礎，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 本公司得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u>得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8年5月31日發布之「證櫃監字第10800565491號」公告修正</p>
<p>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得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單位，<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u></p>	<p>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得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單位，<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u></p>	<p>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年2月19日發布之「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公告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u>，主要職掌下列事項，<u>並應</u>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以下略)</p> <p>二、(以下略)</p> <p>三、(以下略)</p> <p>四、(以下略)</p> <p>五、(以下略)</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u>並定期</u>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以下略)</p> <p>二、(以下略)</p> <p>三、(以下略)</p> <p>四、(以下略)</p> <p>五、(以下略)</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u>並就</u>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七條 (以下略)</p> <p>一、(以下略)</p> <p>二、(以下略)</p> <p>三、(以下略)</p> <p>四、(以下略)</p> <p>五、洩露商業機密</p> <p><u>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之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p> <p>六、不公平競爭</p> <p>不得違背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規定，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第七條 (以下略)</p> <p>一、(以下略)</p> <p>二、(以下略)</p> <p>三、(以下略)</p> <p>四、(以下略)</p> <p>五、洩露商業機密</p> <p>不得違背公司關於維護商業機密之相關規定，洩露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亦不得探詢或蒐集與其職務無關之公司機密。</p> <p>六、內線交易</p> <p>不得違背證券交易法第157-1條之規定，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p> <p>七、不公平競爭</p> <p>不得違背公平交易法</p>	<p>1.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8 年 5 月 31 日發布之「證櫃監字第 10800565 491 號」公告修正</p> <p>2. 條次修正</p> <p>3. 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七、損害消費者權益</u> 於研發、<u>採購</u>、製造、提供或銷售產品及服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之相關規定，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u>八、損害消費者權益</u> 於研發、製造、提供或銷售產品及服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八條 <u>(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 本公司人員<u>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u></p> <p><u>一、</u>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u>二、</u>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u>參加或邀請</u>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u>三、</u>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u>特定</u>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u>四、</u>參與公開舉辦<u>且</u>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u>五、</u>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u>六、</u>提供或收受<u>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u>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p>	<p>第八條 <u>非屬不正當利益情形</u> 本公司人員就下列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其他相關程序辦理：</p> <p><u>一、</u>不違背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p> <p><u>二、</u>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u>三、</u>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u>邀請或參加</u>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u>四、</u>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u>五、</u>參與公開舉辦<u>並經</u>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u>六、</u>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u>七、</u>提供或收受親友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p> <p><u>八、</u>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p>	<p>1.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發布之「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公告修正</p> <p>2. 條次修正</p> <p>3. 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u>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u>，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p> <p><u>七、</u>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務，合於當地社會規範及正常禮俗範圍內。</p> <p><u>八、</u>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傷病、死亡受贈之財務，合於當地社會規範及正常禮俗。</p> <p><u>九、</u>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第九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前條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u>其</u>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u>其</u>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u>其</u>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u>其</u>直屬主管及<u>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u>；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u>其</u>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p>	<p>第九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人員從事業務行為時，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時，除有前條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u>自己</u>無職務或業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u>自己</u>有職務或業務上利害關係者，應即退還或拒絕，並陳報直屬主管及<u>陳報本公司總經理</u>；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轉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u>自己</u>職務或業務上利害關係者，係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p>	<p>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9年2月19日發布之「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公告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u>遭受</u>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u>利益</u>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u>歸公、轉贈慈善機構</u>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策略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務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或作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p>	
<p>第十條 <u>(疏通費處理程序)</u></p> <p>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p> <p>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u>通知</u>本公司專責單位。</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u>通知</u>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u>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u></p>	<p>第十條 疏通費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p> <p>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u>知會</u>本公司專責單位。</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u>知會</u>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p>	<p>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年2月19日發布之「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公告修正</p>
<p>第十一條 <u>(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u> (以下略)</p> <p>一、(以下略)</p> <p>二、<u>決策</u>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u>予以</u>入帳。</p> <p>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獻金收受人所屬<u>之</u>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p>第十一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以下略)</p> <p>一、(以下略)</p> <p>二、<u>提供程序</u>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入帳。</p> <p>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獻金收受人所屬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p>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年2月19日發布之「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公告修正</p>
<p>第十二條 <u>(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u></p>	<p>第十二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依據財團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並先陳報董事長核准；單筆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以下略)</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以下略)</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並先陳報董事長核准；單筆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通過：</p> <p>一、(以下略)</p> <p>二、提供程序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對象應確屬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以下略)</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之流向與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年2月19日發布之「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公告修正</p>
<p>第十三條 <u>(利益迴避)</u></p> <p>本公司董事、<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對董事會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u></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u>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u></p>	<p>第十三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應<u>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自己或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不得為不當之相互支援。</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u>所執行業務與自己或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與自己有利害關係之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其情事陳報直屬主管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u></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u>他人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他人活動致影響工作。</u></p>	<p>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年2月19日發布之「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公告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與<u>其</u>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u>相關情事同時</u>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u>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u>。</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u>商業</u>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u>商業</u>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十四條 <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p> <p><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十四條 保密協定</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要資訊，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年2月19日發布之「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公告修正</p>
<p>第十五條 <u>(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u></p> <p>本公司<u>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u>，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u>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u>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p>	<p>第十五條 <u>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u></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於可能範圍內(評估時間、費用及資訊取得可能性)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有無不誠信行為紀錄，<u>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交易。</u></p> <p>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p>	<p>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年2月19日發布之「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公告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u>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u>，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p>一、(以下略)</p> <p>二、(以下略)</p> <p>三、該企業是否訂<u>定</u>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p> <p>四、(以下略)</p> <p>五、(以下略)</p> <p>六、該企業<u>是否曾涉</u>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p>七、(以下略)</p>	<p>時，<u>宜</u>就下列事項檢視商業往來對象：</p> <p>一、(以下略)</p> <p>二、(以下略)</p> <p>三、該企業是否訂<u>有</u>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p> <p>四、(以下略)</p> <p>五、(以下略)</p> <p>六、該企業有無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紀錄。</p> <p>七、(以下略)</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u>必要時</u>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p>	<p>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年2月19日發布之「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公告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u>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u>，公司應將相關<u>事實通知</u>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u>非法之</u>不誠信行為，公司應將相關<u>情事陳報</u>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p>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年2月19日發布之「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公告修正</p>
<p>第十八條 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行為<u>或不當行為</u>時，應即<u>刻</u>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u>被檢舉人</u>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p>	<p>第十八條 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u>情事</u>，應即要求行為</p>	<p>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年2月19日發布之「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對於<u>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u>，應責成<u>本公司</u>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u>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u>人</u>停止其行為，並作適當處置，必要時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對於<u>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u>，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p>	<p>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公告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u>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執行情形。</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u>守則</u>執行情形。</p>	<p>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u>董事會</u>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u>守則</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依據金管會107年12月19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函釋修正</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243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耀億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億集團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億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億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耀億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

耀億集團銷貨收入來源分為外銷收入及內銷收入。其係與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移轉後認列銷貨收入，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是否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耀億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已抽查耀億集團認列收入之佐證文件，執行之程序包含核對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以評估交易已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耀億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21,307 仟元及新台幣 59,276 仟元。

耀億集團之存貨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及國際尼龍價格之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耀億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變化，將其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考量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金額對耀億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耀億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用以評估之存貨庫齡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報表邏輯之適當性及庫齡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億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億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億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億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耀億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億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徐建業

吳松源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8,205	11	\$ 376,63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88,974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19,556	5	311,113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3,636	-	5,6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15,579	8	354,93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4,291	-	1,965	-
130X	存貨	六(五)	762,031	18	558,640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七(二)	187,369	5	170,761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60,667</u>	<u>47</u>	<u>1,868,656</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5,344	-	5,09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835,608	44	1,653,335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68,983	4	174,151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2,995	1	22,76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61,291	2	72,94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85,022	2	153,197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79,243</u>	<u>53</u>	<u>2,081,482</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 4,139,910</u>	<u>100</u>	<u>\$ 3,950,138</u>	<u>100</u>

(續次頁)

耀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915,317	22	\$ 770,685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09,868	3	79,978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8,974	-	8,140	-		
2150	應付票據		37,932	1	18,108	-		
2170	應付帳款		131,312	3	154,14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63,370	4	176,75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23,303	1	2,67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7,533	-	7,32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44,800	1	24,000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28,168	1	35,90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3,830	-	2,1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84,424</u>	<u>36</u>	<u>1,279,848</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569,817	14	560,00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47,647	1	114,80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	-	6,96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	50,211	1	45,63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67,675</u>	<u>16</u>	<u>727,401</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2,152,099</u>	<u>52</u>	<u>2,007,249</u>	<u>51</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562,736	14	562,736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734,559	18	734,559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76,287	4	176,28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7,082	5	165,42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80,235	12	520,964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183,088)	(5)	(217,082)	(5)		
3XXX	權益總計		<u>1,987,811</u>	<u>48</u>	<u>1,942,889</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139,910</u>	<u>100</u>	<u>\$ 3,950,13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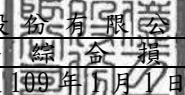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二)	\$ 2,221,567	100	\$ 2,000,5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七)(二十八)及七(二)	(1,774,202)	(80)	(1,549,418)	(78)
5900 營業毛利		447,365	20	451,155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40,886)	(6)	(141,500)	(7)
6200 管理費用		(252,636)	(11)	(272,754)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748)	(2)	(40,74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0,270)	(19)	(455,001)	(2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095	1	(3,84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279	-	6,47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22,988	1	16,7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2,153)	-	(31,48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8,263)	(1)	(14,87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49)	-	(23,121)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946	1	(26,967)	(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九)	31,348	1	13,441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2,294	2	\$ 13,526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4,036)	-	(\$ 6,5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807	-	1,30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29)	-	(5,22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42,493	2	(64,571)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8,499)	(1)	12,9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994	1	(51,65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765	1	\$ 56,88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059	3	\$ 70,409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294	2	\$ 13,526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3,059	3	\$ 70,409	(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75		\$ 0.2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75		\$ 0.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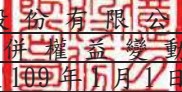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37,215	\$ 114,570	\$ 714,053	(\$ 165,425)	\$ 2,097,708	
109 年度淨損	-	-	-	-	-	(13,526)	-	(13,526)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5,226)	(51,657)	(56,8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752)	(51,657)	(70,409)	
108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072	-	(39,07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0,855	(50,855)	-	-	
現金股利	-	-	-	-	-	(84,410)	-	(84,410)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76,287	\$ 165,425	\$ 520,964	(\$ 217,082)	\$ 1,942,889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76,287	\$ 165,425	\$ 520,964	(\$ 217,082)	\$ 1,942,889	
110 年度淨利	-	-	-	-	-	42,294	-	42,294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3,229)	33,994	30,7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065	33,994	73,059	
109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1,657	(51,657)	-	-	
現金股利	-	-	-	-	-	(28,137)	-	(28,137)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76,287	\$ 217,082	\$ 480,235	(\$ 183,088)	\$ 1,987,8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946	(\$ 26,9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七) 135,949	111,920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七) 11,796	11,757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七) 15,236	9,782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5,866)	6,47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279)	(6,47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8,158	14,660
利息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六) 105	2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1,106)	2,3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008)	(1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9,124	16,432
存貨	(180,799)	(80,727)
其他流動資產	(5,600)	(31,2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818	(1,952)
應付票據	19,824	8,22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141)	(58,657)
其他應付款	(4,878)	14,028
退款負債	(8,501)	21,711
其他流動負債	763	(2,968)
淨確定福利負債負債增加	(114)	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427	(24,462)
收取之利息	1,262	6,110
支付之利息	(15,837)	(12,411)
支付之所得稅	(17,227)	(43,0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75)	(73,8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8,974	(88,9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1,587	(257,59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162,244)	(328,9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16	4,654
無形資產增加	(15,423)	(9,529)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1)	(4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0,365)	(18,7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186)	(699,6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134,625	(86,05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30,000	(50,000)
長期借款舉借	六(三十一) 58,000	500,000
長期借款償還	六(三十一) (27,383)	(24,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6,672)	(3,834)
存入保證金增加	655	3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28,137)	(84,4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088	251,730
匯率變動數	8,041	(50,6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568	(572,3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6,637	948,9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8,205	\$ 376,6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242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億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億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億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億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耀億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耀億公司銷貨收入來源分為外銷收入及內銷收入。其係與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移轉後認列銷貨收入，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耀億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已抽查耀億公司認列收入之佐證文件，執行之程序包含核對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以評估交易已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耀億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90,113 仟元及新台幣 24,192 仟元。

耀億公司之存貨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及國際尼龍價格之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耀億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變化，將其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考量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金額對耀億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耀億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庫齡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報表邏輯之適當性及庫齡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億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億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億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億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億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億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耀億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億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徐建業

吳松源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2,995	8	\$ 120,159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218,806	6	311,113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3,636	-	5,6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4,615	4	161,42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22,859	3	83,001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70,331	2	61,768	2
130X	存貨	六(四)	265,921	7	230,292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七(二)	30,760	1	31,38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69,923</u>	<u>31</u>	<u>1,004,771</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	2,300	-	2,3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20,108	48	1,818,122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二)及 八	679,359	18	638,099	18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9,590	-	21,46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58,998	2	69,60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47,974	1	40,34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28,329</u>	<u>69</u>	<u>2,589,932</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u>\$ 3,798,252</u>	<u>100</u>	<u>\$ 3,594,703</u>	<u>100</u>

(續次頁)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709,205	19	\$ 630,866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09,868	3	79,978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5,474	-	6,300	-		
2150	應付票據		37,932	1	18,108	-		
2170	應付帳款		40,125	1	25,29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67,629	2	59,28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90,364	2	78,99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303	1	27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44,800	1	24,000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754	-	6,29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2,312	-	1,9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42,766</u>	<u>30</u>	<u>931,377</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569,817	15	560,00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47,647	1	114,803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	50,211	2	45,63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67,675</u>	<u>18</u>	<u>720,437</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1,810,441</u>	<u>48</u>	<u>1,651,814</u>	<u>4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562,736	15	562,736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734,559	19	734,559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76,287	4	176,28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7,082	6	165,42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80,235	13	520,964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183,088)	(5)	(217,082)	(6)		
3XXX	權益總計		<u>1,987,811</u>	<u>52</u>	<u>1,942,889</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98,252</u>	<u>100</u>	<u>\$ 3,594,70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二)	\$ 1,511,051	100	\$ 991,4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八)及七(二)	(1,214,933)	(80)	(820,258)	(83)
5900 營業毛利		296,118	20	171,208	1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492)	-	3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3,626	20	171,239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5,418)	(4)	(49,731)	(5)
6200 管理費用		(114,362)	(8)	(112,76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294)	(1)	(27,21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2,074)	(13)	(189,719)	(1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1,552	7	18,48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076	-	2,20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14,089	1	7,7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5,621)	(1)	(30,95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7,263)	(1)	(12,64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9,575)	(5)	20,16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294)	(6)	(13,472)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5,258	1	(31,952)	(3)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九)	27,036	2	18,426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2,294	3	\$ 13,526	1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二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036)	-	(\$ 6,53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07	-	1,30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29)	-	(5,22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493	3	(64,571)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499)	(1)	12,91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994	2	(51,657)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765	2	\$ 56,883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059	5	\$ 70,409	7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0.75		\$ 0.24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0.75		\$ 0.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09 年 度</u>								
109年1月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37,215	\$ 114,570	\$ 714,053	(\$ 165,425)	\$ 2,097,708
109年度淨損	-	-	-	-	-	(13,526)	-	(13,526)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5,226)	(51,657)	(56,8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752)	(51,657)	(70,40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072	-	(39,07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0,855	(50,855)	-	-
現金股利	-	-	-	-	-	(84,410)	-	(84,41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76,287	\$ 165,425	\$ 520,964	(\$ 217,082)	\$ 1,942,889
<u>110 年 度</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76,287	\$ 165,425	\$ 520,964	(\$ 217,082)	\$ 1,942,889
110年度淨利	-	-	-	-	-	42,294	-	42,294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3,229)	33,994	30,7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065	33,994	73,059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1,657	(51,657)	-	-
現金股利	-	-	-	-	-	(28,137)	-	(28,13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76,287	\$ 217,082	\$ 480,235	(\$ 183,088)	\$ 1,987,8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5,258	(\$ 31,9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及十二 (二) 601	270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七) 55,376	49,275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七) 11,309	8,83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六(六) 69,575	(20,16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2,492	(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608)	1,66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076)	(2,20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7,263	12,6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8,008)	(1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3,653)	13,451
存貨	(35,629)	(10,1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77	38,459
其他流動資產	645	(6,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174	(3,244)
應付票據	19,824	8,22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175	46,834
其他應付款	19,150	(13,156)
退款負債	(4,543)	1,501
其他流動負債	328	28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六(十七) (114)	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3,216	94,307
支付之所得稅	(14,174)	(38,930)
收取之利息	2,060	1,834
支付之利息	(16,089)	(12,4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013	44,763

(續次頁)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92,307	(\$ 313,4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240)	(56,9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減少		(31,560)	306,14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104,176)	(131,4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63	4,281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九)	(9,433)	(8,3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41)	1,0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272)	(7,6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652)	(206,4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變動數	六(三十一)	78,339	(186,93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30,000	(50,000)
長期借款舉借	六(三十一)	58,000	500,000
長期借款償還	六(三十一)	(27,383)	(24,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55	3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28,137)	(84,4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474	154,6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2,835	(6,9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160	127,1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2,995	\$ 120,1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附件六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本條新增	文字修正
第一條 目的(以下略)	1.目的：(以下略)	條次修正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以下略) 二、(以下略) 三、(以下略) 四、(以下略) 五、(以下略) 六、(以下略) 七、(以下略) 八、(以下略) 九、(以下略)	2.適用範圍： 2.1.(以下略) 2.2.(以下略) 2.3.(以下略) 2.4.(以下略) 2.5.(以下略) 2.6.(以下略) 2.7.(以下略) 2.8.(以下略) 2.9.(以下略)	條次修正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以下略) 二、(以下略) 三、(以下略) 四、(以下略) 五、(以下略) 六、(以下略) 七、(以下略) 八、(以下略)	3.名詞定義： 3.1.(以下略) 3.2.(以下略) 3.3.(以下略) 3.4.(以下略) 3.5.(以下略) 3.6.(以下略) 3.7.(以下略) 3.8.(以下略)	條次修正
第四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一、(以下略) (一)(以下略) (二)(以下略) (三)(以下略)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以下略)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	4.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4.1.(以下略) 4.1.1.(以下略) 4.1.2.(以下略) 4.1.3.(以下略) 4.2.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4.2.1.(以下略) 4.2.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正 2. 條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u>4.2.3.</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u>4.2.4.</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二章 處理程序	<u>5.作業程序：</u>	文字修正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及關係人交易	本條新增	文字修正
第五條 (以下略) 一、(以下略) 二、(以下略) 三、(以下略) 四、(以下略)	<u>5.1.</u> (以下略) <u>5.1.1.</u> (以下略) <u>5.1.2.</u> (以下略) <u>5.1.3.</u> (以下略) <u>5.1.4.</u> (以下略)	條次修正
第六條 (以下略)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CF-100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循環程序之規定辦理。	<u>5.2.</u> (以下略) <u>5.2.1.</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CF-100 <u>固定資產</u> 循環程序之規定辦理。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正 2. 條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u>、(以下略)</p> <p>(一)(以下略)</p> <p>(二)(以下略)</p> <p><u>三</u>、(以下略)</p> <p><u>四</u>、(以下略)</p> <p>(一)(以下略)</p> <p>(二)(以下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u>1</u>.(以下略)</p> <p><u>2</u>.(以下略)</p> <p>(四)(以下略)</p>	<p><u>5.2.2</u>.(以下略)</p> <p>(一)(以下略)</p> <p>(二)(以下略)</p> <p><u>5.2.3</u>.(以下略)</p> <p><u>5.2.4</u>.(以下略)</p> <p>(一)(以下略)</p> <p>(二)(以下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以下略)</p> <p>(2)(以下略)</p> <p>(四)(以下略)</p> <p>(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9.1之(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p>	<p>3. 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七條 (以下略)</p> <p><u>一、</u>(以下略)</p> <p><u>二、</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等，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三、</u>(以下略)</p>	<p><u>5.3.</u>(以下略)</p> <p><u>5.3.1.</u>(以下略)</p> <p><u>5.3.2.</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等，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5.3.3.</u>(以下略)</p> <p><u>5.3.4.</u>取得專家意見</p> <p>(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p>	<p>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p> <p>2. 條次修正</p> <p>3. 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9.1 之(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 (以下略)</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同第十八條第八項規定辦理。</p>	<p>5.4.(以下略)</p> <p>5.4.1.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5.2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 2.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釋修正 3. 條次修正 4.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u>二、(一)</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u>1.</u>(以下略)</p> <p><u>2.</u>(以下略)</p> <p><u>3.</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u>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u>4.</u>(以下略)</p>	<p>金額之計算同 <u>5.3.4 之(二)</u>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u>5.4.2.</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u>(一)</u>(以下略)</p> <p><u>(二)</u>(以下略)</p> <p><u>(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u>5.4.3.</u>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u>(四)</u>(以下略)</p> <p><u>(五)</u>(以下略)</p> <p><u>(六)</u>依 <u>5.4.1</u>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5.</u>(以下略)</p> <p><u>6.</u>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7.</u>(以下略)</p> <p><u>(二)</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的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u>1.</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u>2.</u>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三)</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u>第一項</u>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u>百分之十以上</u>者，本公司應將<u>第一項</u>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p>	<p>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七)</u>(以下略)</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5.9.1</u>之<u>(五)</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的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u>(1)</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u>(2)</u>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此限。</u></p> <p>(四)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八條第八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u>三、(以下略)</u></p> <p>(一)(以下略)</p> <p>1.(以下略)</p> <p>2.(以下略)</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u>本條第三項第一款</u>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u>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本</u></p>	<p><u>5.4.3.(以下略)</u></p> <p>(一)(以下略)</p> <p><u>(1)(以下略)</u></p> <p><u>(2)(以下略)</u></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u>5.4.3之(一)</u>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5.4.3之(一)及5.4.3之(二)</u>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本條第三項第五款</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以下略)</p> <p>1.1.素地依<u>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三款及第六款</u>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1.2.(以下略)</p>	<p>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5.4.3 之(一)及 5.4.3 之(二)</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5.4.3 之(五)</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以下略)</p> <p>A.素地依<u>上述 5.4.3.之(一)</u>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或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3.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u>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u></p>	<p>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u>B.</u>(以下略)</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或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u>前述</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以下略)</p> <p>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前兩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以下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三款規定：</p> <p>1.(以下略)</p> <p>2.(以下略)</p> <p>3.(以下略)</p> <p>4.(以下略)</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p>	<p>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 <u>5.4.3.之(一)~5.4.3.之(四)</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以下略)</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如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前段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應將上述 <u>5.4.3.(五)(1)及5.4.3.(五)(2)</u>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以下略)</p> <p>(六)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上述 5.4.1. 及 5.4.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u>辦理即可，不適用<u>上述 5.4.3. 之(一) ~ 5.4.3. 之(三)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u>規定：</p> <p>(1)(以下略) (2)(以下略) (3)(以下略) (4)(以下略)</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u>上述 5.4.3. 之(五)</u>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以下略)</p> <p><u>一、</u>(以下略) <u>二、</u>(以下略) <u>三、</u>(以下略) <u>四、</u>(以下略)</p> <p>(一)(以下略)</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p>	<p><u>5.5.</u>(以下略)</p> <p><u>5.5.1.</u>(以下略) <u>5.5.2.</u>(以下略) <u>5.5.3.</u>(以下略) <u>5.5.4.</u>(以下略)</p> <p>(一)(以下略)</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p>	<p>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p> <p>2. 條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洽請會計師 就交易價格之合 理性表示意見。</p>	<p>外，應於事實發 生日前洽請會計 師就交易價格之 合理性表示意 見，會計師並應 依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所發布之 審計準則公報第 二十號規定辦 理。</p>	
<p>第十條 <u>第六條至第九條</u>交易金額 之計算，應依<u>第十八條第八 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 再計入。</p>	<p>5.6. <u>5.2.</u>至 <u>5.5.</u>交易金額之計 算，應依 <u>5.9.1</u> 之(六)規定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 入。</p>	<p>1. 條次修正 2. 文字修正</p>
<p>第二節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5.7.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 <u>處理程序</u></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以下略) <u>一、</u>(以下略) <u>二、</u>(以下略) <u>三、</u>(以下略) <u>(一)</u>(以下略) <u>1.</u>(以下略) <u>1.1.</u>(以下略) <u>1.2.</u>(以下略) <u>1.3.</u>(以下略) <u>1.4.</u>金融市場 有重大變 化時，財 務單位按 本程序之 規定，負 責交易之</p>	<p>5.7.1.(以下略) <u>(一)</u>(以下略) <u>(二)</u>(以下略) <u>(三)</u>(以下略) <u>(1)</u>(以下略) <u>A.</u>(以下略) <u>I</u>(以下略) <u>II</u>(以下略) <u>III</u>(以下略) <u>IV</u>金融市場有 重大變化 時，財務部按 本程序之規 定，負責交易 之執行，並應 隨時蒐集市</p>	<p>1. 依據金管會 107年12月19 日發布之「金 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釋修正 2. 條次修正 3. 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執行，並應隨時蒐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u>即</u>時之資訊予決策當局。</p> <p><u>2.</u>(以下略)</p> <p><u>2.1.</u>(以下略)</p> <p><u>2.2.</u>(以下略)</p> <p><u>2.3.</u>(以下略)</p> <p><u>2.4.</u>(以下略)</p> <p><u>2.5.</u>(以下略)</p> <p><u>3.</u>(以下略)</p> <p><u>(二)</u>稽核單位</p> <p>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依<u>第十三條</u>之規定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發現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及<u>審計委員會</u>報告。</p> <p><u>(三)</u>(以下略)</p> <p><u>(四)</u>(以下略)</p> <p><u>1.</u>(以下略)</p> <p><u>2.</u>(以下略)</p> <p><u>四、</u>(以下略)</p>	<p>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u>及</u>時之資訊予決策當局。</p> <p><u>B.</u>(以下略)</p> <p><u>I</u>(以下略)</p> <p><u>II</u>(以下略)</p> <p><u>III</u>(以下略)</p> <p><u>IV</u>(以下略)</p> <p><u>V</u>(以下略)</p> <p><u>C.</u>(以下略)</p> <p><u>(2)</u>稽核單位</p> <p>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依<u>5.7.3.內部稽核制度</u>之規定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發現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及<u>監察人</u>報告。</p> <p><u>(3)</u>(以下略)</p> <p><u>(4)</u>(以下略)</p> <p><u>A.</u>(以下略)</p> <p><u>B.</u>(以下略)</p> <p><u>(四)</u>(以下略)</p> <p><u>(1)</u>(以下略)</p> <p><u>(2)</u>(以下略)</p> <p><u>A.</u>(以下略)</p> <p><u>B.</u>(以下略)</p> <p><u>C.</u>(以下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以下略)</p> <p>(二)(以下略)</p> <p>1.(以下略)</p> <p>2.(以下略)</p> <p>3.(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以下略)</p> <p>一、(以下略)</p> <p>二、(以下略)</p> <p>三、(以下略)</p> <p>四、(以下略)</p> <p>(一)(以下略)</p> <p>(二)(以下略)</p> <p>(三)(以下略)</p> <p>(四)(以下略)</p> <p>五、(以下略)</p> <p>六、(以下略)</p> <p>七、(以下略)</p>	<p>5.7.2.(以下略)</p> <p>(一)(以下略)</p> <p>(二)(以下略)</p> <p>(三)(以下略)</p> <p>(四)(以下略)</p> <p>(1)(以下略)</p> <p>(2)(以下略)</p> <p>(3)(以下略)</p> <p>(4)(以下略)</p> <p>(五)(以下略)</p> <p>(六)(以下略)</p> <p>(七)(以下略)</p>	條次修正
<p>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審計委員會成員</u>。</p>	<p>5.7.3.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1.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釋修正</p> <p>2. 條次修正</p>
<p>第十四條 (以下略)</p> <p>一、(以下略)</p> <p>二、(以下略)</p>	<p>5.7.4.(以下略)</p> <p>(一)(以下略)</p> <p>(二)(以下略)</p>	條次修正
<p>第十五條 (以下略)</p> <p>一、(以下略)</p> <p>(一)(以下略)</p> <p>(二)(以下略)</p> <p>二、(以下略)</p> <p>三、(以下略)</p>	<p>5.7.5.(以下略)</p> <p>(一)(以下略)</p> <p>(1)(以下略)</p> <p>(2)(以下略)</p> <p>(3)依5.7.3.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p>	<p>1. 條次修正</p> <p>2. 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u>前條第二項、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本條第二項</u>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4)本公司如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二)(以下略)</p> <p>(三)(以下略)</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u>上述 5.7.4 之(二)、5.7.5 之(一)及 5.7.5 之(二)</u>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u>第三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p>	<p><u>5.8.辦理</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1. 條次修正 2. 文字修正</p>
<p><u>第十六條</u> (以下略)</p> <p><u>一</u>、(以下略)</p> <p><u>二</u>、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u>同前項</u>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p>	<p><u>5.8.1.</u>(以下略)</p> <p>(一)(以下略)</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u>5.8.1.之(一)</u>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p>	<p>1. 條次修正 2. 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十七條 (以下略)</p> <p><u>一</u>、(以下略)</p> <p><u>二</u>、(以下略)</p> <p><u>三</u>、(以下略)</p> <p> <u>(一)</u>(以下略)</p> <p> <u>(二)</u>(以下略)</p> <p> <u>(三)</u>(以下略)</p> <p> <u>(四)</u>(以下略)</p> <p> <u>(五)</u>(以下略)</p> <p> <u>(六)</u>(以下略)</p> <p><u>四</u>、(以下略)</p> <p> <u>(一)</u>(以下略)</p> <p> <u>(二)</u>(以下略)</p> <p> <u>(三)</u>(以下略)</p> <p> <u>(四)</u>(以下略)</p> <p> <u>(五)</u>(以下略)</p> <p> <u>(六)</u>(以下略)</p> <p><u>五</u>、(以下略)</p> <p><u>六</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p>	<p>5.8.2.(以下略)</p> <p><u>(一)</u>(以下略)</p> <p><u>(二)</u>(以下略)</p> <p><u>(三)</u>(以下略)</p> <p> <u>(1)</u>(以下略)</p> <p> <u>(2)</u>(以下略)</p> <p> <u>(3)</u>(以下略)</p> <p> <u>(4)</u>(以下略)</p> <p> <u>(5)</u>(以下略)</p> <p> <u>(6)</u>(以下略)</p> <p><u>(四)</u>(以下略)</p> <p> <u>(1)</u>(以下略)</p> <p> <u>(2)</u>(以下略)</p> <p> <u>(3)</u>(以下略)</p> <p> <u>(4)</u>(以下略)</p> <p> <u>(5)</u>(以下略)</p> <p> <u>(6)</u>(以下略)</p> <p><u>(五)</u>(以下略)</p> <p><u>(六)</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p>	<p>1. 條次修正</p> <p>2. 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本條第一項</u>召開董事會日期、<u>本條第二項</u>事前保密承諾、<u>本條第五項</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u>七、</u>(以下略)</p> <p><u>(一)</u>(以下略)</p> <p><u>(二)</u>(以下略)</p> <p><u>(三)</u>(以下略)</p> <p><u>八、</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u>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u>九、</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兩項</u>規定辦理。</p>	<p>訂協議，並依<u>5.8.2.之(一)</u>召開董事會日期、<u>5.8.2.之(二)</u>事前保密承諾、<u>5.8.2.之(五)</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u>(七)</u>(以下略)</p> <p><u>(1)</u>(以下略)</p> <p><u>(2)</u>(以下略)</p> <p><u>(3)</u>(以下略)</p> <p><u>(八)</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u>5.8.2 第(七)之(1)及(2)</u>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u>(九)</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上述</u>規定辦理。</p>	
第三章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5.9.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條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以下略)</p> <p><u>一、</u>(以下略)</p> <p><u>二、</u>(以下略)</p> <p><u>三、</u>(以下略)</p> <p><u>四、</u>(以下略)</p> <p><u>五、</u>(以下略)</p> <p><u>六、</u>(以下略)</p> <p><u>七、除前六項</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u>(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u>(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u></p>	<p><u>5.9.1.</u>(以下略)</p> <p><u>(一)</u>(以下略)</p> <p><u>(二)</u>(以下略)</p> <p><u>(三)</u>(以下略)</p> <p><u>(四)</u>(以下略)</p> <p><u>(五)</u>(以下略)</p> <p><u>(六)</u>(以下略)</p> <p><u>(七)除 5.9.1.之(一)~ 5.9.1.之(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u>(1)買賣國內公債。</u></p> <p><u>(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u>(3)</u>(以下略)</p>	<p>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p> <p>2. 條次修正</p> <p>3. 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金，或申購或賣 <u>回指數投資證</u> 券，或證券商因 承銷業務需 要、擔任興櫃公 司輔導推薦證 券商依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 心規定認購之 有價證券。</p> <p>(三)(以下略)</p> <p>八、(以下略)</p> <p>(一)(以下略)</p> <p>(二)(以下略)</p> <p>(三)(以下略)</p> <p>(四)(以下略)</p>	<p>(八)(以下略)</p> <p>(1)(以下略)</p> <p>(2)(以下略)</p> <p>(3)(以下略)</p> <p>(4)(以下略)</p>	
<p>第十九條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具有<u>前條</u>應公告項目 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 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 公告申報。</p>	<p>5.9.2.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具有 5.9.1.應公告項目且 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 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 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 報。</p>	<p>1. 條次修正 2. 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以下略)</p> <p>一、(以下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 司及其<u>非屬國內公 開發行公司</u>之子公 司截至上月底止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之情形依規定格 式，於每月十日前 輸入主管機關指定 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以下略)</p> <p>四、(以下略)</p>	<p>5.9.3.(以下略)</p> <p>(一)(以下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 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 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 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 式，於每月十日前輸 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 訊申報網站。</p> <p>(三)(以下略)</p> <p>(四)(以下略)</p> <p>(五)(以下略)</p>	<p>1. 條次修正 2. 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五</u>、(以下略)</p> <p><u>(一)</u>(以下略)</p> <p><u>(二)</u>(以下略)</p> <p><u>(三)</u>(以下略)</p>	<p><u>(1)</u>(以下略)</p> <p><u>(2)</u>(以下略)</p> <p><u>(3)</u>(以下略)</p>	
<p>第四章 附則</p>	<p>本條新增</p>	<p>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以下略)</p> <p><u>一</u>、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該處理程序辦理。</p> <p><u>二</u>、(以下略)</p> <p><u>三</u>、子公司適用<u>第十八條</u>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四</u>、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u>五</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p>	<p><u>5.10.</u>(以下略)</p> <p><u>5.10.1.</u>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該處理程序辦理。</p> <p><u>5.10.2.</u>(以下略)</p> <p><u>5.10.3.</u>子公司適用<u>5.9.1</u>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5.10.4.</u>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p>	<p>1. 條次修正</p> <p>2. 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二十二條 (以下略)</p>	<p>5.11.(以下略)</p>	<p>條次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以下略)</p>	<p>5.12.(以下略)</p>	<p>條次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5.13.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1. 條次修正 2. 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5.14.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1. 條次修正 2. 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核決權限 <u>一、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u> <u>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u></p>	<p>6.核決權限 6.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6.2.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p>	<p>1. 依據金管會107年12月19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函釋修正 2. 條次修正 3. 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三</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u>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u>四</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u>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u>三分之二</u>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五</u>、(以下略)</p> <p><u>六</u>、(以下略)</p>	<p>見，應於董事會議紀錄載明。</p> <p><u>6.3</u>、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u>1/2</u>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u>6.4</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u>1/2</u> 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u>2/3</u> 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6.5</u>、(以下略)</p> <p><u>6.6</u>、(以下略)</p>	

附件七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以下略)	<u>1.</u> 目的：(以下略)	條次修正
第二條 適用範圍(以下略)	<u>2.</u> 適用範圍：(以下略)	條次修正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u>一、</u> (以下略) <u>二、</u> (以下略) <u>三、</u> (以下略) <u>四、</u> (以下略) <u>五、</u>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 <u>本條第一至四項</u>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u>3.</u> 背書保證對象： <u>3.1.</u> (以下略) <u>3.2.</u> (以下略) <u>3.3.</u> (以下略) <u>3.4.</u> (以下略) <u>3.5.</u>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 <u>前 3.1 至 3.4</u>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3. 條次修正 4. 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u>一、</u> (以下略) <u>(一)</u> (以下略)	<u>4.</u>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u>4.1.</u> (以下略) <u>(1)</u> (以下略)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以下略)</p> <p>(三)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以下略)</p> <p>三、(以下略)</p> <p>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u>設定質權</u>、抵押權者。</p>	<p>(2)(以下略)</p> <p>(3)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而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4.2.(以下略)</p> <p>4.3.(以下略)</p> <p>4.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u>質押權</u>或抵押權者。</p>	<p>號」令修正</p> <p>2. 條次修正</p>
<p>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以下略)</p> <p>二、(以下略)</p> <p>三、除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倘經董事會核准，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等額度之限制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處理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p>	<p>5.背書保證之額度：</p> <p>5.1.(以下略)</p> <p>5.2.(以下略)</p> <p>5.3.除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倘經董事會核准，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等額度之限制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5.4.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5.5.於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p>	<p>4.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p> <p>5.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釋修正</p> <p>6. 條次修正</p> <p>7. 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五、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p>	<p>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5.6.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以下略)</p> <p>二、財務單位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作成「背書保證申請</p>	<p>6.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6.1.(以下略)</p> <p>6.2.財務單位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作成『背書保證申請單』，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6.3.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p>	<p>1.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釋修正</p> <p>2. 條次修正</p> <p>3. 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單」，<u>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u>，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u>三、</u>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擔保品價值由財務<u>單位</u>或委託專業機構評估。</p> <p><u>四、</u>財務<u>單位</u>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相關事宜。</p> <p><u>五、</u>因情事變更，<u>致</u>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證，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擔保品價值由財務<u>部</u>或委託專業機構評估。</p> <p><u>6.4.</u>財務<u>部門</u>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相關事宜。</p> <p><u>6.5.</u>因情事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第七條</u>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u>一、</u>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u></p>	<p><u>7.</u>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u>7.1.</u>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p>	<p>1. 條次修正 2. 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p><u>二、(以下略)</u></p> <p><u>三、(以下略)</u></p>	<p>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p><u>7.2.(以下略)</u></p> <p><u>7.3.(以下略)</u></p>	
<p>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u>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u></p> <p><u>二、(以下略)</u></p>	<p><u>8.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u></p> <p><u>8.1.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u></p> <p><u>8.2.(以下略)</u></p>	<p>1. 條次修正</p> <p>2. 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u>一、(以下略)</u></p> <p><u>二、(以下略)</u></p>	<p><u>9.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u></p> <p><u>9.1.(以下略)</u></p> <p><u>9.2.(以下略)</u></p> <p><u>9.3.(以下略)</u></p>	<p>1. 條次修正</p> <p>2. 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u>(以下略)</p> <p><u>四、</u>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u>五、</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u>款</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p>	<p><u>9.4.</u>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u>項各款</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p>	
<p><u>第十條</u>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對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一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額度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u>其餘</u>皆需事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p>	<p><u>10.</u>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對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一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額度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u>期</u>餘皆需事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p>	<p>1. 條次修正</p> <p>2. 文字修正</p>
<p><u>第十一條</u>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審計委員會成員</u>。</p>	<p><u>11.</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1.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釋修正</p> <p>2. 條次修正</p>
<p><u>第十二條</u> (以下略)</p>	<p><u>12.</u>(以下略)</p>	<p>條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u>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13. 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本處理程序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p> <p>2.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釋修正</p> <p>3. 條次修正</p>

附件八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以下略)	1.目的：(以下略)	條次修正
第二條 適用範圍(以下略)	2.適用範圍：(以下略)	條次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一、(以下略) 二、(以下略)	3.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3.1.(以下略) 3.2.(以下略)	條次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一、(以下略) 二、(以下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u>但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u>	4.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4.1.(以下略) 4.2.(以下略) 4.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 2. 條次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	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	1. 條次修正 2.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最高利率，按月計息。	
<p>第六條 (以下略)</p> <p><u>一、</u>(以下略)</p> <p><u>二、</u>(以下略)</p> <p>本公司因依上開規定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p>	<p><u>5-1.</u>(以下略)</p> <p><u>(a)</u>(以下略)</p> <p><u>(b)</u>(以下略)</p> <p>本公司因依上開規定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1.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釋修正</p> <p>2. 條次修正</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p> <p><u>一、</u>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申請書或函，由公司財務<u>單位</u>審核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擬定計息利率及評估意見擬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單」，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應<u>充分考量</u>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將其</u>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6.</u>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p> <p><u>6.1.</u>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申請書或函，由公司財務部門審核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擬定計息利率及評估意見擬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單』，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應將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中。</p> <p><u>6.2.</u>(以下略)</p> <p><u>6.3.</u>(以下略)</p> <p><u>6.4.</u>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u>6.5.</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p>	<p>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p> <p>2. 條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u>(以下略)</p> <p><u>三、</u>(以下略)</p> <p><u>四、</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u>依本條</u>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u>五、</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u>應經其董事會決議</u>，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授權額度為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授權額度為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u>第八條</u>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期限、	<u>7.</u>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期限、內容及	1. 條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內容及標準</p> <p><u>一、</u>(以下略)</p> <p><u>二、</u>(以下略)</p> <p><u>三、</u>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u>四、</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標準：</p> <p><u>7.1.</u>(以下略)</p> <p><u>7.2.</u>(以下略)</p> <p><u>7.3.</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2. 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u>一、</u>(以下略)</p> <p><u>二、</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票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質權、抵押權塗銷。</p>	<p>8.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u>8.1.</u>(以下略)</p> <p><u>8.2.</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1. 條次修正</p> <p>2. 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以下略)</p>	<p>9.(以下略)</p>	<p>條次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p>	<p>10.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1. 依據金管會107年12月19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函釋修正</p> <p>2. 條次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p>	<p>11.如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p>	<p>1. 依據金管會107年12月19日發布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函釋修正 2. 條次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p>1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p>1. 條次修正 2. 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u>第三條</u>及<u>第四條</u>之規定，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致本公司遭受損失</p>	<p>13.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u>第3條</u>及<u>第4條</u>之規定，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致本公司遭受損失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p>	<p>1. 條次修正 2. 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u>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前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14.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本處理程序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處理程序應經由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4.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p> <p>5.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釋修正</p> <p>6. 條次修正</p>

附錄一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2. CI01030 漁網製造業
 3. C301010 紡紗業
 4. C302010 織布業
 5. C303010 不織布業
 6. C306010 成衣業
 7.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8.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9.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1.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2. F101070 漁具批發業
 1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捌仟萬元正，分為陸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前項股份總額中保留參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如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依公司法之規定行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及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兼職限制及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成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負責訂定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

然解任。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由董事會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各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依董事會決議提撥。

董事會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如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

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

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

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所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壹、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貳、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並不得以擔任之職位而意圖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作業規定辦理。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或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與公司競爭。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保護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前述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如本公司之機密資訊。除非業經授權或係依法令規定，就本公司交付其保管之資訊，以及基於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於本公司通常營運中自任何來源所知悉之任何其他公司機密資訊，應保持該等資訊之機密性，不得揭露。

本準則所稱之「機密資訊」包括全部與本公司、其客戶或供應商有關之全部非公開資訊。

六、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法令規章。

七、記錄之正確性及其他公開資訊

本公司之全部帳冊、財務報告及記錄應完整、允當、正確與及時地反應其所記錄之之交易。全部與本公司資訊揭露程序有關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其責任範圍內，應知悉並瞭解本公司所適用之揭露規定，且確保本公司申報或提供給主管機關之文件或其他向公眾揭露之資訊，係以完整、允當、正確、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記錄及呈現。

八、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高階經理人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任何個人得以檢舉方式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受檢舉人應善盡保護檢舉人之責。

九、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依據「員工工作規則」進行懲戒，違反準則之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亦得依法追償。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懲戒措施經董事會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公司應提供違反本準則者申訴及救濟之途徑。

參、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準則之豁免僅得由董事會為之。相關之細節，包括獲得該等豁免之人員姓名及職稱、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需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肆、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送各監察人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並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準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附錄四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視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以誠信為基礎，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
本公司得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得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得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嚴禁有下列行為；如有違反，除依本公司獎懲辦法及其他相關辦法議處外，必要時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事或行政責任之部分，另移送該管司法或行政機關處理。

一、行賄與收賄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行為不違背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五、洩露商業機密

不得違背公司關於維護商業機密之相關規定，洩露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亦不得探詢或蒐集與其職務無關之公司機密。

六、內線交易

不得違背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之規定，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

七、不公平競爭

不得違背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規定，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八、損害消費者權益

於研發、製造、提供或銷售產品及服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非屬不正當利益情形

本公司人員就下列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其他相關程序辦理：

一、不違背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邀請或參加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五、參與公開舉辦並經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七、提供或收受親友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務，合於當地社會規範及正常禮俗。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九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從事業務行為時，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自己無職務或業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自己有職務或業務上利害關係者，應即退還或拒絕，並陳報直屬主管及陳報本公司總經理；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轉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自己職務或業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係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策略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務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或作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十條 疏通費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知會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

第十一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先陳報董事長核准；單筆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提供程序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獻金收受人所屬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二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並先陳報董事長核准；單筆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通過：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提供程序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對象應確屬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之回饋須明確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之流向與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三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自己或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不得為不當之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所執行業務與自己或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與自己有利害關係之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其情事陳報直屬主管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他人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他人活動致影響工作。

第十四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要資訊，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於可能範圍內(評估時間、費用及資訊取得可能性)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有無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交易。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宜就下列事項檢視商業往來對象：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三、該企業是否訂有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該企業有無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紀錄。
- 七、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第十六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必要時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非法之不誠信行為，公司應將相關情事陳報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十八條 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情事，應即要求行為人停止其行為，並作適當處置，必要時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附錄五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目的：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制度，特制訂本處理程序。
- 2.適用範圍：
 - 2.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會員證。
 - 2.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使用權資產。
 - 2.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7.衍生性商品。
 - 2.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9.其他重要資產等。
- 3.名詞定義：
 - 3.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3.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3.7.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3.8.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4.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4.1.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4.1.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4.1.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4.1.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4.2.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4.2.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4.2.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4.2.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2.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5.作業程序：

5.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訂定如下：

5.1.1.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五十。

5.1.2.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個別不得高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二十五。

5.1.3.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的百分之四十。

5.1.4.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的百

分之十。

5.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5.2.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CF-100 固定資產循環程序之規定辦理。

5.2.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5.2.3.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5.2.4.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

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9.1 之(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3.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5.3.1.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 CI-100 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5.3.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等，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3.執行單位

本公司進行有價證券投資時，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5.3.4.取得專家意見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9.1 之(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5.4.1.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上述 5.2.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同 5.3.4 之(二)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4.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4.3.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 5.4.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9.1 之(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的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1)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2)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5.4.3.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5.4.3 之(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4.3 之(一)及 5.4.3 之(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4.3 之(一)及 5.4.3 之(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4.3 之(五)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上述 5.4.3.之(一)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或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

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 5.4.3.之(一)~5.4.3.之(四)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如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前段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應將上述 5.4.3.(五)(1)及 5.4.3.(五)(2)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上述 5.4.1.及 5.4.2.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上述 5.4.3.之(一) ~5.4.3.之(三)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

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上述 5.4.3.之(五)之規定辦理。

5.5.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5.5.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5.5.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5.5.3.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5.5.4.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6.交易金額之計算

5.2.至 5.5.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9.1 之(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7.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5.7.1.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

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資產、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會單位

A.財務人員

- I.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II.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依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III.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IV.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時，財務部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蒐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決策當局。

B.會計人員

- I.執行交易之確認。
- II.審核交易是否依既定之策略及授權權限進行。
- III.按月進行評價，並將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IV.會計帳務之處理。
- V.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公告與申報。

C.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2)稽核單位

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依 5.7.3.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定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發現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3)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核決權限

單位：新台幣萬元

契約總額	避險交易
董事長	2,000 以下

董事會	2,000(含)以上
-----	------------

(4)績效評估要領：

- A. 依公司帳面上之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間所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以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

(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1)契約總額

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淨值之 30%之額度為上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2)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 A.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5%。
- B. 有關利率交換避險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0%。
- C. 其他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0%。

5.7.2.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交易的商品以該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透過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之流動性，交易之商品應以流動性較高者(即隨時可於市場上軋平)，且受託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守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應業務之需要而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應每月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應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7.3.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5.7.4. 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應業務之需要而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應每月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7.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依 5.7.3. 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4)本公司如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上述 5.7.4 之(二)、5.7.5 之(一)及 5.7.5 之(二)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8.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5.8.1.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5.8.1.之(一)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5.8.2.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

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5.8.2.之(一)召開董事會日期、5.8.2.之(二)事前保密承諾、5.8.2.之(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5.8.2 第(七)之(1)及(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5.9.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5.9.1.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者，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 5.9.1.之(一)~5.9.1.之(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9.2.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 5.9.1.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5.9.3.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10.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5.10.1.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應依該處理程序辦理。

5.10.2.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定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5.10.3.子公司適用 5.9.1 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5.10.4.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5.11.本公司如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應先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5.12.本公司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13.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5.14.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6.核決權限：

6.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6.2.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紀錄載明。

6.3.**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6.4.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6.5.上列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6.本公司不得放棄對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及 Golden Crown Enterprise Ltd.(以下簡稱 Golden Crown)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olden Crown 不得放棄對耀億(香港)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耀億)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香港耀億不得放棄對東莞雅康寧纖維制品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合理原因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再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附錄六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1.目的：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以符合公司穩健經營原則，特訂定本處理程序，以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
- 2.適用範圍：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3.背書保證對象：
 - 3.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3.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亦得為背書保證。
 - 3.5.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3.1至3.4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4.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 4.1.融資背書保證：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而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4.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4.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質押權或抵押權者。
- 5.背書保證之額度：
 - 5.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5.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5.3.除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倘經董事會核准，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等額度之限制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5.4.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5.5.於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6.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

6.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6.1.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6.2.財務單位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作成『背書保證申請單』，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6.3.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擔保品價值由財務部或委託專業機構評估。

6.4.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相關事宜。

6.5.因情事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7.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7.2.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7.3.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次放寬規定從事背書保證時，並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8.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8.1.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8.2.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相關記錄、印鑑使用申請單據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9.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9.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9.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9.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額餘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9.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10.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對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一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額度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期餘皆需事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

1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12.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因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致本公司遭受損失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13. 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本處理程序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附錄七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 1.目的：為健全公司資金管理及減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以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依據。
 - 2.適用範圍：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其他人，均應依照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3.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 3.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3.2.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4.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4.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4.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4.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
- 5-1.本公司款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判斷是否屬資金貸與：
- (a)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且金額超過公司合併淨值2%者，應至少每季提報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已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外，即屬資金貸與性質。
 - (b) 本公司非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款項，如金額超過公司淨值2%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於超過3個月者仍未收回者，應比照上開規

定辦理。

本公司因依上開規定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6. 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

- 6.1. 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申請書或函，由公司財務部門審核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擬定計息利率及評估意見擬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單』，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應將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中。
- 6.2. 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6.3.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载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
- 6.4.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6.5.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授權額度為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7.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期限、內容及標準：

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辦理公告，且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7.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7.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7.3.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8.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8.1.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權責主管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8.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9.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0.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11.如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2.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13.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3條及第4條之規定，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致本公司遭受損失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14.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本處理程序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處理程序應經由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附錄八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王昭仁	110.07.26	3年	3,028,805	5.38%
副董事長	王鴻輝	110.07.26	3年	3,322,804	5.90%
董事	王耀億	110.07.26	3年	-	-
董事	日商豐田通商株式會社	110.07.26	3年	1,200,000	2.13%
獨立董事	蕭珍琪	110.07.26	3年	-	-
獨立董事	林原正	110.07.26	3年	-	-
獨立董事	許相仁	110.07.26	3年	-	-
全體董事持股及占發行股數比例				7,551,609 股	13.41%

- 註1. 表列資料為截至111年股東常會基準日(111年4月1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註2. 股東會基準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62,736,090元，已發行股數56,273,609股。
- 註3.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因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席以上，董事持股成數依前述規則降為八成，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501,889股，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註4.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MEMO